

附件 6

2022 年宁东基地技师、高级技师一次性补贴项目

一、申报要求

(一) 申请范围

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引进至宁东基地或新取得的现代煤化工、先进装备制造、新能源、电子信息、新材料、生物医药、现代物流、现代金融等领域技师、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技能人才。已享受补助人员不得重复申报。

注：参加宁东管委会人力资源局举办的高技能人才培训取证班，获得技师或高级技师职技资格人员不得申报。

(二) 补贴金额

对新引进和新取得技师和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技能人才，按照技师 3000 元/人、高级技师 5000 元/人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。

(三) 申报材料

1. 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技师、高级技师奖励申请表（一式二份）。

2. 申请人的身份证、技师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原件及复印件（原件当场审核后退回申报单位），职业资格证需经人社部门认证并可在官网查询。

3. 申请人的毕业证、近 6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、劳动（聘用）合同及备案证明复印件。

二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严格核查把关。各单位对所提交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全责，提交的申报表需审核人、单位负责人签字，复印件材料需加盖单位印章。

（二）按时报送材料。各单位务必于 2023 年 1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前将纸质版资料报送宁东基地管委会人力资源局，电子版同时发至邮箱 ndrc2018@163.com，逾期报送者本次不再受理。

联系人：赵振琴，0951-8691473，13519576768

盛 超，0951-5918388。

附件 6-1：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技师、高级技师奖励申请表